

廣告

花蓮縣政府委託花蓮縣專業職能培訓人員職業工會

辦理 110 年度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招生簡章

指導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

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 委辦單位：花蓮縣專業職能培訓人員職業工會

一、 主旨：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，以提高身心障礙者之就業率與自創事業之潛能，使其自力更生，服務社會。

二、 報名資格：

(一)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並合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等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之身心障礙者，15 歲以上或國民中學畢業且未就業，經評估適合參訓者，男女兼收。

(二) 凡曾接受政府單位公費補助參加職業訓練未滿二年者，原則上不得報名參加本訓練。

(三) 凡具社政單位教養生、教育單位在校生、醫療單位住院、日間留院、社區復健中心及其他相關身分者，不得參加本案訓練。

三、 報名學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錄訓：

(一) 結訓學員尚處於訓後三個月內之就業輔導期間。

(二) 開訓日前一年內曾參加本署、分署或地方政府自辦、委外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，且因請假、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。

(三) 開訓日前二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、訓練時數亦相同之訓練課程。

(四) 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職前訓練參訓紀錄，且其訓後三個月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。但可提供二年內確有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 職 類：洄瀾農產品加工料理製作班

五、 訓練期限：2.5 個月(預計 110 年 4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)。

訓練名額：15 人

六、 報名地點：花蓮縣專業職能培訓人員職業工會

地址：花蓮市國盛 2 街 85 號

電話：03-8339238

七、 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2 日(星期一) 止。

八、 報名方式：採親自報名。

九、 報名資料：

(1) 身份證正本

(2) 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正本

(3) 2 吋半身近照 1 張

(4) 勞保明細表正本。

十、 甄試日期：110 年 4 月 13 日(星期二) 上午 9 時 30 分。

十一、 甄試報到地點：花蓮市國盛 2 街 85 號

十二、評估方式:筆試及口試。

十三、受訓期間福利:由政府負擔訓練費用，並補助勞保。另符合職業生活津貼申領資格者，由本單位代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申請。

十四、結訓及發證:訓練期滿，成績合格者，發給職業訓練結訓證書，並協助輔導就業。

廣告

花蓮縣政府委託花蓮縣專業職能培訓人員職業工會

辦理 110 年度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招生簡章

指導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

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委辦單位：花蓮縣專業職能培訓人員職業工會

一、主 旨：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，以提高身心障礙者之就業率與自創事業之潛能，使其自力更生，服務社會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並合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等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之身心障礙者，15 歲以上或國民中學畢業且未就業，經評估適合參訓者，男女兼收。

(二) 凡曾接受政府單位公費補助參加職業訓練未滿二年者，原則上不得報名參加本訓練。

(三) 凡具社政單位教養生、教育單位在校生、醫療單位住院、日間留院、社區復健中心及其他相關身分者，不得參加本案訓練。

三、報名學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錄訓：

(一) 結訓學員尚處於訓後三個月內之就業輔導期間。

(二) 開訓日前一年內曾參加本署、分署或地方政府自辦、委外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，且因請假、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。

(三) 開訓日前二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、訓練時數亦相同之訓練課程。

(四) 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職前訓練參訓紀錄，且其訓後三個月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。但可提供二年內確有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職 類：民宿私房料理製作班

五、訓練期限：2.5 個月(預計 110 年 8 月 4 日至 110 年 10 月 21 日止)。

訓練名額：15 人

六、報名地點：花蓮縣專業職能培訓人員職業工會

地址：花蓮市國盛 2 街 85 號

電話：03-8339238

七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0 日(星期五)止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採親自報名。

九、報名資料：

(1) 身份證正本

(2) 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正本

(3) 2 吋半身近照 1 張

(4) 勞保明細表正本。

十、甄試日期：110 年 8 月 2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 30 分。

十一、甄試報到地點：花蓮市國盛 2 街 85 號

十二、評估方式:筆試及口試。

十三、受訓期間福利:由政府負擔訓練費用，並補助勞保。另符合職業生活津貼申領資格者，由本單位代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申請。

十四、結訓及發證:訓練期滿，成績合格者，發給職業訓練結訓證書，並協助輔導就業。

花蓮縣政府委託大漢技術學院

辦理 110 年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招生簡章

指導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
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

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委辦單位：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

一、主 旨：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，以提高身心障礙者之就業率與自創事業之潛能，使其自力更生，服務社會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並合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等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之身心障礙者，年滿 15 歲以上，或具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經評估適合參訓者，男女兼收。

(二)凡曾接受政府單位公費補助參加職業訓練未滿二年者，原則上不得報名參加本訓練。

(三)凡具社政單位教養生、教育單位在校生、醫療單位住院、日間留院、社區復健中心及其他相關身分者，不得參加本案訓練。

三、職 類：全能清潔實務管理班

四、訓練期限：3.5 個月(預計 110 年 4 月 19 日至 110 年 8 月 3 日止)。

訓練名額：10 人

五、報名地點：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研究發展處

地址：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樹人街 1 號

電話：03-8210813

六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5 日(星期一)止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。

八、報名資料：

(一)報名表乙份。

(二)2 吋半身近照 2 張。

(三)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、勞保明細、身份證影印本各一份。

九、甄試日期：110 年 4 月 12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起(於 8 時 30 分報到)。

十、甄試報到地點：大漢技術學院 研究發展處。

十一、評估方式：筆試及口試。

十二、受訓期間福利：

(一)由政府負擔訓練費用，並補助勞保。另符合職業生活津貼申領資格者，由本單位代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申請。

(二)無故中途離、退訓者，應依職業訓練契約書規定賠償相關費用。

十三、結訓及發證：訓練期滿，成績合格者，發給職業訓練結訓證書，並協助輔導就業。

花蓮縣政府委託大漢技術學院

辦理 110 年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招生簡章

指導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
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

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委辦單位：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

一、主 旨：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，以提高身心障礙者之就業率與自創事業之潛能，使其自力更生，服務社會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並合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等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之身心障礙者，年滿 15 歲以上，或具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經評估適合參訓者，男女兼收。

(二) 凡曾接受政府單位公費補助參加職業訓練未滿二年者，原則上不得報名參加本訓練。

(三) 凡具社政單位教養生、教育單位在校生、醫療單位住院、日間留院、社區復健中心及其他相關身分者，不得參加本案訓練。

三、職 類：烘焙與通路管理班

四、訓練期限：3.5 個月(預計 110 年 7 月 5 日至 110 年 10 月 21 日止)。

訓練名額：10 人

五、報名地點：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研究發展處

地址：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樹人街 1 號

電話：03-8210813

六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1 日(星期一)止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。

八、報名資料：

(一) 報名表乙份。

(二) 2 吋半身近照 2 張。

(三) 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、勞保明細、身份證影印本各一份。

九、甄試日期：110 年 6 月 28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起(於 8 時 30 分報到)。

十、甄試報到地點：大漢技術學院 研究發展處。

十一、評估方式：筆試及口試。

十二、受訓期間福利：

(一) 由政府負擔訓練費用，並補助勞保。另符合職業生活津貼申領資格者，由本單位代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申請。

(二) 無故中途離、退訓者，應依職業訓練契約書規定賠償相關費用。

十三、結訓及發證：訓練期滿，成績合格者，發給職業訓練結訓證書，並協助輔導就業。